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聘任行長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2年1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駱小林先生(「駱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駱先生的任職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同時通過決議，聘任駱先生為本行行長，其任職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駱小林先生，50歲，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農業大學農村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行之前，駱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先後任職於：江西省湖口縣支行、九江市分行信貸處、江西省分行辦公室。自2002年3月到2017年5月，駱先生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並先後擔任：江西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信用管理處副處長、客戶一處副處長、國際合作業務處副處長兼剛果(金)工作組副組長、評審處副處長及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駱先生任職於江西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擔任副主任。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駱先生任職於江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擔任副局長。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駱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待駱先生任職生效後，本行將與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駱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期間，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年度考核情況核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擬定薪酬支付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將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

建議委任駱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2年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徐繼紅先生及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